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乱捕滥猎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经阜平县人民政府决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

阜平县行政区域内全域、全年禁猎。禁止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猎捕野生动物，禁止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违法犯罪活动。

二、禁猎野生动物的范围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河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具体物种以河北省林草局官网发布为准。

三、禁止以任何方法猎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

(一) 禁止使用枪支、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弹弓、弩、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

(二) 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水淹、犬捕、车捕、鹰捕、网捕、设置陷阱、挖洞等方法进行猎捕。

(三) 禁止采集鸟纲、爬行纲、两栖纲野生动物的卵、蛋，或进行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

(四) 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捕猎工具和方法。

(五)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上述工具和方法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捕猎陆生野生动物。

四、法律责任

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未构成犯罪的，由县林业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县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科研猎捕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向县林业局申请办理相关猎捕手续。

六、监督举报电话

任何公民发现非法猎捕野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均有权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阜平县公安局：0312-110；阜平县林业局：0312-7221666。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